



230403101039
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9日

报告编号: SJ20231218

检验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委托单位: 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单位名称: 山西金科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11月30日



山西金科源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报告

第 1 页, 共 2 页

报告编号: SJ20231218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采样地点	厨房水龙头
受测单位	阳城县眼科医院	受测单位地址	阳城县凤凰北路 98 号
委托单位	阳城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样品数量	500mL*5	采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0 日
样品描述	无菌袋装, 无色透明液体	接样日期	2023 年 11 月 20 日
分析日期	2023 年 11 月 20 日— 2023 年 11 月 24 日	采样人员	杨国华、靳雅杰
采样(检验)依据	GB/T 5750.2-2023	执行标准	GB 5749-2022
检验项目及依据	色度, 浑浊度, 臭和味, 肉眼可见物 硝酸盐, 氨(以 N 计) 砷, 汞, 铬(六价), 铅, 镉 高锰酸盐指数 总大肠菌群, 大肠埃希氏菌, 菌落总数		
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	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(J86)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(J69) SPX-250B 生化培养箱 (J89)		
检验结论	见续页		
测试环境	温度: 20-21℃ 湿度: 42-48%RH 大气压: / Kpa		
分包检验检测情况	分包检验项目	氨(以 N 计)	
	分包检验检测机构	晋城市碧源水质检测有限公司	
	分包机构资质认定许可编号	210413060254	
	分包项目不在本机构资质认定范围内		
批准人	张媛媛	审核人	赵二娟
主检人	任孟芳	校对	张艳京
录入	白鹏静	打印日期	2023 年 11 月 30 日
备注			



检 验 报 告 (续页)

报告编号: SJ20231218

第 2 页, 共 2 页

检验地点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厨房 水龙头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	菌落总数	CFU/mL	≤100	53	合格
	砷	mg/L	≤0.01	0.001	合格
	镉	mg/L	≤0.005	<0.0005	合格
	铬(六价)	mg/L	≤0.05	<0.004	合格
	铅	mg/L	≤0.01	<0.0025	合格
	汞	mg/L	≤0.001	<0.0001	合格
	硝酸盐(以N计)	mg/L	≤10	3.07	合格
	色度	度	≤15	<5	合格
	浑浊度	NTU	≤1	<0.5	合格
	臭和味	-	无异臭、 异味	无异臭、 异味	合格
	肉眼可见物	-	无	无	合格
	高锰酸盐指数	mg/L	≤3	0.71	合格
氨(以N计)	mg/L	≤0.5	<0.02	合格	